

高苑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4年8月28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實驗室、研究室暨適用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
二、設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三、其他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之場所。
-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場所負責人。
- 第四條 本校設置環境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一、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 第五條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權責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總務長兼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由組長擔任。

第貳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

- 第六條 校長之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權責：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二、核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等。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第七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一、對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外包業務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八條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應依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下列事項。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三、規劃、督導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學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協助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適用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適用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業務運作與管理。
八、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 九、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境安全衛生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十一、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境安全衛生資料與建議。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

- 一、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二、督導該學院各單位執行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三、督導該學院各單位配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各項作業。
- 四、督導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十條 中心、系科所主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

- 一、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擬定實驗安全作業標準。
- 五、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六、配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九、執行院長交辦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 十、執行其他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權責：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六、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 九、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十、執行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六、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參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學院、中心、系科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對其所

有之儀器、設備、機械及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第一種、第二種及小型等壓力容器。
- 二、小型鍋爐。
- 三、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第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十六條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就本規章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七條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肆章 災害報告

第十八條 本校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並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九條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伍章 獎懲

第二十條 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涉及罰款時依比例分擔並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續由環境安全衛生組協助督導、改善。對於表現優良之實驗場所人員，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獎勵。

第陸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依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中有關「作業環境測定」之部份，依本校「作業環境測定計畫」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章中有關「通報」流程之部份，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管理規章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